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工程名稱									
建 照 號 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 驗 項 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 分	監 督 項 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 督 依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 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 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 鋼 骨 ）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減之。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4-5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 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及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主要裝修工程

檢查項目： 水泥粉刷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 建（雜）第_____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施 工 前	1. 粉刷面是否已清除模板碎片、鋼絲或鋼筋露頭等異物。					
	2. 施工架或鷹架是否已完成安全檢查。					
	3. 粉刷面破損是否先行處理。					
	4. 粉刷面是否考慮需打毛。					
檢 查 要 點	1. 灰誌間隔位置及數量是否依計畫設置。					
	2. 門框及窗框是否已先行安裝完成並作好保護。					
	3. 門、窗框空隙塞漿處理是否合格。					
	4. 水電管線是否已先行定位。					
	5. 水泥砂漿配比是否依計畫進行。					
	6. 底度粉刷是否平順合格。					
	7. 面層粉刷是否平順合格。					
	8. 平整度是否合格。					
簽 章 欄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放樣工程

勘驗階段： 放 樣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放 樣 工 程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核准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核准圖使用基地經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尺寸相符					
	6. 現地依施工計畫施工無誤					
	7. 建照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簽 章 欄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工地負責人： _____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主要裝修工程

檢查項目： 牆面油漆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_____ 建（雜）第 _____ 號						
區 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批 土	1. 牆、樑及版接頭水泥渣是否已清除。					
	2. 裂隙縫之批土作業是否確實。					
	3. 上漆前之研磨平整度是否合格。					
檢 查 要 點	1. 油漆品牌、顏色及數量是否依計畫。					
	2. 上漆度數及砂紙磨光次數是否合格。					
	3. 上面漆前牆面是否完成乾燥。					
	4. 塗刷第一度底漆平整度、色澤是否合格。					
	5. 塗刷第二度底漆平整度、色澤是否合格。					
簽 章 欄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檢查項目： 砌磚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 建（雜）第_____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施 工 前	1. 內部隔間放樣是否依計畫進行。					
	2. 紅磚是否於施工前一日澆濕處理。					
	3. 砌築位置是否事先沖洗。					
	4. 楣樑牆材料是否事先準備。					
檢 查 要 點	1. 砌磚水平墨線是否依計畫彈設完成。					
	2. 砌磚時是否拉線砌築。					
	3. 磚牆垂直度及平整度是否合格。					
	4. 磚牆轉角處是否以交丁砌築。					
	5. 磚縫是否已用水泥砂漿填滿無空隙。					
	6. 溢漿是否刮除。					
	7. 與混凝土接觸面是否滿漿無空隙。					
	8. 每日砌築高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					
簽 章 欄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工地負責人： _____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築執照起造人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

施工進度：		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_____ 建（雜）第 _____ 號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 註
		是	否		
1. 承造人是否依工程進度確實填具施工自主檢查表？					
2. 監造人是否依工程進度確實查核承造人有否填具施工自主檢查表？					
3. 監造人是否依工程進度填具監造施工查核表？					
簽章欄	起造人：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 註
			是	否		
一、 基地 內排 水設 施	1. 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清理					
	2. 是否定期清理沉泥					
	3. 是否定期檢修排水設施					
	4. 通報風雨氣象預報時，是否事先巡檢與加強排水設施功能與安全					
	5. 暴風雨過後排水設施之緊急處理					
	6. 是否備份材料具緊急之需					
二、 邊坡 穩定 設施	1. 每週巡視坡面、坡腳狀況					
	2. 檢視坡面被覆設施是否穩固					
	3. 檢視坡腳方籠、土堤、寸空包等設施是否牢固					
	4. 檢視坡面坡腳截排水系統是否通暢					
	5. 檢視並制止施工機具之破壞面坡腳					
	6. 遇大雨前後邊坡穩定設施之檢查					
	7. 是否備妥機具材料以緊急措施					
	8. 是否施工及依地形狀況時採取邊坡保護設施					
三、 綠化 設施	1. 絲網鋪設是否完整					
	2. 絲網鋪設是否牢固					
	3. 藤類植物是否配置均勻					
	4. 藤類植物是否養護存活					
	5. 邊坡草皮植栽是否均勻					
	6. 邊坡植栽樹木是否架設養護					
	7. 植栽花早樹木是否施肥養護					
	8. 遇大風雨前後是否巡視植栽安全設施					
	9. 遇樹木枯死損壞是否換植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 註
			是	否		
四、 擋 土 牆 設 施	1.各類擋土牆是否牢固					
	2.相關排水結構設施是否配合完成					
	3.定期檢視擋土設施穩定狀況					
	4.通報風雨氣象預報時，是否加強安全措施					
	5.暴風雨後是否巡視損壞情況					
	6.是否備份材料以供緊急之需					
五、 工 區 環 境 設 施	1.道路是否保持整潔					
	2.道路二側排水溝是否通暢					
	3.車輛進出頻繁時是否派員指揮交通					
	4.道路路面受損時是否維修檢修					
	5.聯外道路二側花木是否整理養護					
	6. 聯外道路是否設置管制站維護交通秩序					
	7.道路安全設施是否完成					
簽 章 欄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基礎工程

勘驗階段： 基 礎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基礎工程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是否依核准圖說施作					
	2. 安全監測系統是否依核准圖說施作					
	3. 依監測結果分析是否安全					
	4. 是否訂有安全維護應變措施					
	5. 地質改良是否依核准圖說施工					
	6. 基樁是否按核准圖說施工					
	7. 開挖四周是否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護欄					
	8. 開挖邊緣每次雨後是否加以檢查並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措施					
	9. 支撐系統之材質、尺寸、施作程序及精度控制是否符合施工規範					
簽章欄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工地負責人： _____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模板工程

檢查項目： 模板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查標準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備註
			是	否		
施 工 準 備 階 段	1.模板規格、尺寸及數量是否正確					
	2.鋼管支柱規格、尺寸及數量是否正確					
	3.緊結器規格、尺寸及數量是否正確					
	4.模板加工之精度是否達到要求					
	5.木支撐搭接補強完成否					
	6.放樣精度是否達到要求					
模 板 組 立	1.模板位置是否正確					
	2.斷面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4.緊結器之位置與數量是否正確					
	5.斜撐材位置、數量是否正確					
	6.預埋物安裝是否完成					
	7.檢視孔是否完成					
	8.梁、版構件部位模板之預拱是否完成					
	9.支撐之數量、間距是否適當					
	10.特殊部位是否特別留意					
拆 模	1.拆模時間是否適當					
	2.再撐方法、位置是否恰當					
簽 章 欄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築執照監造人監造查核表

施工進度：			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_____ 建（雜）第 _____ 號						
區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標準	查核結果		改善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查圖 核施 按工	1. 放樣工程					
	2. 基礎工程					
	3. 模板工程					
	4. 混凝土工程					
	5. 鋼筋（或鋼構）工程					
	6. 主要裝修工程					
	7. 雜項工程基地安全檢查項目					
	8. 其他					
二、 材品 料質 規之 格查 及核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幅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試驗報告書				
		3. 坍度試驗報告書				
	模板	1. 承造人提供之施工圖				
其他						
三、承造人應填具施工自主檢查表						
簽 章 欄		監造人：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主要裝修工程

檢查項目：磁磚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第_____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 註
			是	否		
貼磁 磚前	1. 是否已先行擬訂磁磚施工計畫					
	2. 水泥粉刷打底是否合格。					
	3. 磁磚分割墨線是否打設。					
	4. 磁磚材料批號數量是否核對。					
	5. 黏著劑材料批號數量是否核對。					
	6. 貼磁磚前粉刷底、磁磚是否已先沖洗潤濕。					
檢 查 要 點	1. 黏著層厚度是否均勻。					
	2. 是否進行磁磚敲實及調整灰縫。					
	3. 完成後磁磚表面是否進行清洗。					
	4. 瑕疵磁磚是否已事先剔除。					
	5. 磁磚色澤是否依設計施工。					
	6. 灰縫填補是否確實、無空洞產生。					
	7. 角落及設備周邊收頭是否依計畫施作。					
	8. 平整度是否合格。					
簽 章 欄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混凝土工程

檢查項目：混凝土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 註		
			是	否				
澆置前準備工作	1.預拌車動線是否暢通							
	2.澆置區高程標示完成否							
	3.泵送管架設完成否							
	4.振動機及其他機具是否準備完全							
	5.混凝土接續面是否已做好處理							
進場檢查	1.混凝土是否已超出初凝時間							
	2.坍度合乎規定否							
	3.氯離子含量檢測合乎規定否							
	4.試體取樣合乎規定否							
澆置中	1.澆置順序適當否							
	2.澆置方法是否安全							
	3.澆置速率是否適當							
	4.搗實情形是否良好							
	5.柱牆平整度是否精準							
	6.地坪平整度是否精準							
	7.施工人員、機具是否超出支撐承受荷重							
養護、拆除	1.清理完成否							
	2.養護狀況是否良好							
	3.養護過程中是否禁止荷重加載							
	4.拆模時間合乎規定否							
完 成 檢 查	1.是否無蜂窩現象							
	2.無龜裂、冷縫之情形							
	3.樓版平整度良好否							
	4.外牆進出精度是否合乎要求							
	5.無漏水之情形							
簽章欄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鋼筋工程

檢查項目:鋼筋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查標準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備註
			是	否		
柱	1. 鋼筋根數、直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2. 續接之位置、長度是否與施工圖一致					
	3. 續接器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4. 鋼筋之保護層厚度是否正確					
	5. 箍筋直徑、形式與間距是否正確					
	6. 彎鉤長度是否足夠					
	7. 隔件或墊塊是否符合作業標準					
梁	1. 鋼筋根數、直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2. 續接之位置、長度是否與施工圖一致					
	3. 續接器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4. 錨碇長度是否足夠					
	5. 保護層厚度是否足夠					
	6. 箍筋直徑、形式與間距是否正確					
	7. 彎鉤長度是否足夠					
	8. 隔件或墊塊是否符合作業標準					
	9. 腰筋是否符合施工圖之綁紮方式					
	10. 開口部或其他補強筋是否正確					
牆	1. 鋼筋根數、直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2. 續接之位置、長度是否與施工圖一致					
	3. 錨碇長度是否足夠					
	4. 保護層厚度是否足夠					
	5. 隔件或墊塊是否符合作業標準					
樓版	1. 鋼筋根數、直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2. 搭接之位置、長度是否與施工圖一致					
	3. 錨碇長度是否足夠					
	4. 保護層厚度是否足夠					
	5. 鋼筋彎折位置是否正確					
	6. 梁位置錨碇是否適當					
	7. 開口部或其他補強筋是否正確					
	8.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樓梯及其它	1. 鋼筋直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2. 鋼筋彎折位置是否與施工圖一致					
	3. 錨碇長度是否足夠					
	4. 保護層厚度是否足夠					
	5. 隔件或墊塊是否符合作業標準					
簽章欄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鋼構工程

檢查項目：鋼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善結果	備 註
			是	否		
一 材 料 進 場	1.電焊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高拉力螺栓、錨碇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構件表面防鏽漆是否完好					
二 鋼 骨 吊 裝 組 立	1.塔吊操作手是否具合格執照證明					
	2.負荷超重之警告裝置功能是否正常					
	3.吊裝作業是否有檢討鋼構件之重量					
	4.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鋼柱在正式接合固定前，是否以螺栓作假固定					
	6.臨時固定之假螺栓數量是否在 1/3 以上					
三 精 度 調 整	1.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2.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3.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4.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四 接 合 作 業	1.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2.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3.天候是否適合作業					
	4.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5.焊接方式是否適當					
	6.是否設置火花、鉚渣防護設施					
五 安 全 防 護 作 業	1.高空作業之安全母索與防護網是否完成					
	2.惡劣天候是否停工					
	3.安全防護措施是否定期檢查					
	4.放置在鋼架上之器具、材料是否加以固定					
	5.是否做好適當防護措施，以避免人員或器具之掉落					
	6.電焊機、接地線等是否無漏電之虞					
	7.電焊區下方是否已移開易燃物品					
	8.周邊高壓電線是否加以防護					
簽章欄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各分項工程之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鷹架工程

檢查項目：鷹 架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第_____號						
區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一 般	1. 專業承包商是否備齊支撐設計書及施工圖？					
	2. 鋼管鷹架於基地上放樣之位置是否與施工圖所列相吻合？					
	3. 鋼管鷹架基地是否已作好排水處理？					
	4. 基地檢查的工作，應在鋼管鷹架搭設前進行。					
檢 查 要 點	1. 鋼管鷹架系統中水平桿的使用，原則上以鋼鐵製之中空圓管為主。					
	2. 鋼管鷹架與水平桿相連的位置，原則上在鷹架接頭附近，且應採用「萬向扣環」「90 度固定扣環」相接。					
	3. 鋼管鷹架水平桿的使用數量及排列方式是否按專業分包商所提施工圖施作？					
	4. 最底層鋼管鷹架底部是否裝設有高低調整器？					
	5. 鋼管鷹架系統鷹架面方向是否有裝設水平桿？					
	6. 鋼管鷹架頂部是否有裝設 u 型調整器？					
灌 漿 檢 查	1. 鋼管鷹架模板支撐在灌漿前，鷹架與模板施工單位、現場監工、模板支撐設計人等，應再赴灌漿現場進行重點檢查。					
	2. 木支撐是否無鬆動現象發生？					
	3. 鋼管鷹架底座鬆動處是否有作高低調緊？					
	4. 灌漿時若有漏漿、模板撓曲移動、支撐發生異聲等異常現象時是否暫停混凝土澆置作業，待修妥後再恢復工作？					
	5. 拆支撐前應確認結構體已達安全強度並獲監造者之許可。					
	6. 拆除支撐之場所、通道應禁止閒人進入。					
簽 章 欄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